

複丈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
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	新北市 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
鑑界 再鑑界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權) 其他()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
分割 合併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 標示變更登記 (分割 合併 界址調整)

坍塌 消滅登記 (滅失 部分滅失)

浮覆 所有權回復登記 (回復)

其他 () 登記 ()

複 丈 略 圖

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

附繳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
	2.	份	5.	份	8.	份
	3.	份	6.	份	9.	份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
						傳真電話	
備註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
申 請 人	權利人 或 義務人	姓 名 或 名 稱	出 生 年 月 日	統 一 編 號	住 所										權 利 範 圍	簽 章
			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街 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年 月 日 簽章				結果通知											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（ 以 下 各 欄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 ）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
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						
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附 表

收 件 字 號	土 地 坐 落				面 積 (公 頃)
重 土 測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
字 第 號					
字 第 號					
字 第 號					
字 第 號					
字 第 號					
字 第 號					
字 第 號					
字 第 號					
字 第 號					
字 第 號					